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2.4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1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我们的附加合同</b>	4.3 保险金申请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附加合同说明	4.4 保险金给付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b>1.2 附加合同构成</b>	<b>5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b>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3 投保范围	5.1 解除合同	7.13 战争
<b>2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b>	5.2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7.14 军事冲突
2.1 等待期	<b>6 一般条款</b>	7.15 暴乱
2.2 保险责任	6.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7.16 遗传性疾病
2.3 责任免除	6.2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4 其他免责条款	<b>7 释义</b>	
<b>3 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住院津贴日额与保险费</b>	7.1 住院	7.18 潜水
3.1 保险期间	7.2 意外伤害	7.19 攀岩
3.2 不保证续保	7.3 我们认可的医院	7.20 探险
3.3 住院津贴日额	7.4 实际住院天数	7.21 武术比赛
3.4 保险费	7.5 每次住院	7.22 特技表演
<b>4 保险金申请</b>	7.6 重症监护病房	7.23 不可抗力
4.1 保险事故通知	7.7 醉酒	7.24 有效身份证件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7.8 毒品	7.25 现金价值
	7.9 酒后驾驶	7.26 周岁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投保人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康护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 ②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2. 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首次投保或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的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见 7.1）治疗的，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2）导致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2. 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选择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须同时选择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选择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须同时选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7.3）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见 7.4）扣除免赔天数后乘以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p> <p>免赔天数为每次住院（见 7.5）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我们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p>
2.2.2	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 7.6）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疾病 ICU 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p> <p>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被保险人住院时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还需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仅作为疾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统计，不作为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统计。</p>
2.2.3	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出院后，我们按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乘以疾病出院疗养津贴日额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p> <p>疾病出院疗养津贴日额为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的 50%。</p> <p>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45 天为限，当本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45 天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2.2.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p> <p>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p>
2.2.5	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

保险金的，我们按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责任同时终止。被保险人住院时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若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我们还需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仅作为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这两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统计，不作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纳入统计。

2.2.6 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出院后，我们按照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乘以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日额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的 50%。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意外伤害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45 天为限，当本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45 天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未出院的，我们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7）、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 7.8）；**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2）；**  
**六、战争（见 7.13）、军事冲突（见 7.14）、暴乱（见 7.15）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7.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7）；**
- 九、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十、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8）、跳伞、攀岩（见 7.1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20）、摔跤、武术比赛（见 7.21）、特技表演（见 7.2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性治疗。**

####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1 等待期”、“2.2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住院津贴日额与保险费

#### 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3.2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 3.3 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津贴日额、疾病 ICU 住院津贴日额、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意外伤害 ICU 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3.4 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④ 保险金申请

- 4.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3）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3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7.24）、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医疗费用清单、结算明细表及出院小结、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⑤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5.1 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附加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7.25）。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5.2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⑥ 一般条款

6.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26）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

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终止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6.2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⑦ 释义

7.1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 <b>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的住院。</b>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b>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b>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7.3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及其所附属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 <b>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b>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4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天， <b>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b>
7.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7.6	重症监护病房	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7.7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23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7.25	现金价值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m/n)$ ，其中，m 为保险已经过的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b>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零。</b>
7.26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